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3.20 法律字第 1070350388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

要 旨：網站利用電子網路方式，將資訊介紹給需要服務消費者，並蒐集個人資料儲存於電腦中，經整理再將資料提供給提供服務者，並酌收服務費用，應屬從事代客處理資料之資料處理相關資訊服務業，又該網站未從事藝文服務業、演藝活動業及遊樂園業等，在無明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時，應由經濟部擔任其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主 旨：有關「一訂 OK 網」（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網站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6 年 8 月 8 日警署刑研字第 1060125410 號函。

二、本件依來函所附「個資外洩電子商務業者清單」有關「一訂 OK 網」（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之網址（<http://www.dingok.com>）查詢，該網頁顯示「系統建構中」。另查該公司現仍運作之「一訂 OK 電影售票網」網站（<http://newmovie.dingok.com>），該網站提供各影城之電影票券訂購票服務，復查該公司相關之網頁介紹，該公司係以「票務系統開發」為核心，在「售票及訂位」領域有數十年的開發經驗，包括電影院、展演活動、遊樂園、景觀台、展覽館的售票系統及線上訂票系統，並針對商家及消費者的需求提供服務平台。是以，上開網站係利用電子網路方式，將資訊介紹給需要服務之消費者，並蒐集其個人資料，將資料儲存於電腦中，經過整理，再將前揭資料提供給提供服務者，並酌收服務費用，應屬從事代客處理資料之資料處理相關資訊服務業（代碼 631），且該網站並未從事來函說明四（二）所指藝文服務業、演藝活動業及遊樂園業等，故依本部報請行政院核可分送各中央行政機關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列表所示，在無明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時，應由經濟部擔任其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正 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